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24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且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及说明

1、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自2018年5月4日-2018年8月14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96,9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0,656,742股）的比例为2.2353%，最高成交价为17.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818,594.2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

年2月1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67、2018-081、2018-095、2018-101、2018-105、2018-118、2018-129、2018-140、2018-149、2019-001、2019-005）。

3、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且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根据其于2018年2月14日公布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了增持行为，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20,000股股份，不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

三、其他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1、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5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9,609,900股，根据《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29,609,900股的25%（即7,402,475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6日的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2,280,400股。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